

#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教〔2020〕191号

## 关于下达2020年特殊教育生活补助 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相关县（市）财政局、市特殊教育学校：

根据《关于批复2020年省本级年初预算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转移支付的通知》（辽财指教〔2020〕43号）等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特殊教育生活补助专项资金3010千元，具体分项目详见附件。

请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辽宁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辽财教〔2017〕284号）等文件的规定，切实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合规和有效，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滞留补助资金。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管部门要按照项目整体绩效，加强绩效目标审核，指导资金使用单位同步填报区域绩效目标，并于30日内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序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

---

朝阳市财政局教科文科拟文

2020年4月7日印发

---

朝文备注：0344

## 2020年全市特殊教育生活补助资金下达表

单位：千元

序号	单位	走读			住宿			教师			补助 资金 合计	收入科目	支出经济 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分类 科目	支出功能科 目	支付 方式
		补助 资金 小计	学生 数	标准 (元)	补助资 金小计	学生 数	标准 (元)	补助资 金小计	教师 数	标准 (元)						
	合计	684	304		1368	304		958.5	213		3010					
1	朝阳县	54	24	2250	45	10	4500	117	26	4500	216	1100245（教育 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收 入）	51301（上下级政 府间转移性支 出）	2050701（特 殊学校教 育）	实拨	
2	建平县				490	109	4500	252	56	4500	742	1100245（教育 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收 入）	51301（上下级政 府间转移性支 出）	2050701（特 殊学校教 育）	实拨	
3	喀左县				306	68	4500	113	25	4500	419	1100245（教育 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收 入）	51301（上下级政 府间转移性支 出）	2050701（特 殊学校教 育）	实拨	
4	北票市	97	43	2250	149	33	4500	108	24	4500	353	1100245（教育 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收 入）	51301（上下级政 府间转移性支 出）	2050701（特 殊学校教 育）	实拨	
5	凌源市	277	123	2250	108	24	4500	158	35	4500	542	1100245（教育 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收 入）	51301（上下级政 府间转移性支 出）	2050701（特 殊学校教 育）	实拨	
6	市特殊教育 学校	257	114	2250	270	60	4500	211	47	4500	738		30305（生 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 和救助）	2050701（特 殊学校教 育）	授权

备注：1. 特殊教育学校学生数、教师数由市教育局提供。

2. 补助标准：省财政按照走读生每天10元、寄宿生和教师每天20元（全年250天）标准补助各地区，确保特殊教育学生在校期间由学校免费提供就餐、洗理、被褥和校服等。（辽政发〔2016〕21号）

3. 补助标准：《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财教函〔2019〕308号）文件规定，特殊教育生活补助经费主要按照隶属关系等由省与市财政分别承担，省以上财政对我市补助标准为90%，其余部分由市、县（市）区财政自行承担。